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19-006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执保16号及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因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785,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9%）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2月27日，冻结终止日为2022年2月26日；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681,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1%）股份同时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22,467,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本次冻结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